

附件1:

##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 (第六版)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(7类11项)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核技术利用单位	现场检查	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;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普遍适用	
2	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重点排污、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现场检查,书面检查,网络核查等	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;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643号令)第二十三条;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)第四条;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; 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)	普遍适用	
3	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)第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	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	
4	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（7类11项）	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	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现场检查， 书面检查，	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；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	普遍适用		
5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现场检查， 书面检查， 网络核查等	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普遍适用		
6		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	1. 新生产机动车销售企业是否能提供车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、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等材料；2. 通过车辆识别代码、发动机号码在机动车环保网（www.vecc.org.cn）查询车辆环保信息是否公开；3. 核对被抽查车辆环保关键零部件与公开信息是否一致。	一般检查事项	机动车销售企业	现场检查， 书面检查， 网络核查等	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	普遍适用		
7	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	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（100吨及以上）和使用备案（100吨以下）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HCFCs的生产企业和 使用企业	现场检查， 书面检查，	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。	普遍适用	
8				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销售ODS企业和单位	现场检查， 书面检查，				
9				对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 制冷系统或者灭 火系统的维修、 报废处理，消耗 臭氧层物质回收 、再生利用或者 销毁等经营活动 的单位	现场检查， 书面检查，				
10				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	现场检查， 书面检查，				
11				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使用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	现场检查， 书面检查，				